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51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公司 2016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400 万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20,000 万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分配方案后至公司 2016 年权益分派登记的过程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业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变为 82,092,000 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0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2354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631194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923549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617745 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847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9235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2,092,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2,091,992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资本公积金 转股	数量 (股)	比例 (%)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092,000	75.64	90,764,502	152,856,502	75.6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24.36	29,235,490	49,235,490	24.36
3、总股本	82,092,000	100.00	119,999,992	202,091,992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202,091,992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553 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1-3 楼

咨询联系人：欧贤华

咨询电话：0755-66823167

传真电话：0755-66823197

电子邮箱：[IR@envicool.com](mailto:IR@envicool.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